

#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B区)2.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B区)2.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由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412-440784-04-01-937427, 招标人为江门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内容: 江门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B区)2.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利用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B区26476平方米屋顶面积, 拟安装580Wp单晶硅太阳能组件共4921块, 直流侧容量为2854.2kWp; 采用100kW逆变器25台, 逆变器总规格为2.5MW, 系统运营年限: 20年。项目年平均年发电量284.34万kWh, 项目所发电量拟采用“自发自用, 余电上网”模式。

2.2本项目总投资1072.68万元,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39.83万元, 其中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21.89万元, 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7.94万元。

2.3总工期: 165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 办理施工手续, 满足施工进场要求), 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

2.4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共和镇同兴东路侧(宗地编号070101769)

2.5招标范围: (1)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屋顶荷载承重检测、工程勘察(如需)、工程测量、物探, 出具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 负责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2)施工: 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竣工图编制、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备及材料采购: 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变配电装置、通讯管理系统、并网接入装置、屋顶检修电源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光伏监控系统、全覆盖式视频监控系统及用户侧改造设备, 及所有设备的报关相关工作。

②建筑及安装: 光伏系统设备、材料的安装, 建设施工, 屋顶加固, 屋面清洁系统安装、防护围栏安装, 恢复施工场地、屋顶设施防水修复、电网及用户侧改造施工。

③调试及验收: 并网验收、防雷检测、消防验收、继电保护整定。电网及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试验、并网安全性评价、电能质量检测试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

④其他: 办理相关电力接入、调度通讯、全部涉网手续, 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 复核所有屋顶荷载报告。

2.6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投资控制需求。(2)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7本次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一体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项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执行。

(3) 投标人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注：可分别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③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权利和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联合体全体成员不超过3个（含3个）。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5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公告规定的时间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再将下列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代理机构查看符合要求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参考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投标申请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4.2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则各成员须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则牵头人提供）；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授权人，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的，则牵头人提供）；
- ④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⑤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以上①-⑤复印件、打印件或截图需加盖公章，相关证件如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4.3 招标文件及有关参考资料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以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户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海碧桂园支行，账号：44050110255000000688），汇款方的出票人的名称必须同投标人全称相符，在转账凭证上备注项目编号，并将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50-399298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3316730042

邮箱：497167824@qq.com

日期：2025年 月 日